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2020年11月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發展局
水務署

2020 年 11 月

關於本文件

為進一步提升食水安全及用水效率，政府現正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希望就多項立法修訂建議諮詢公眾，加強對建造和保養內部水喉系統的規管。

本文件涵蓋下列範疇的立法修訂建議：

- (a) 水管工程的規管；
- (b) 水喉物料的管制；
- (c) 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 (d) 保障用戶水龍頭供應的食水安全；
- (e)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f) 內部水喉系統公用部分的保養及失水糾正；以及
- (g) 其他建議。

食水安全及用水效率皆為公眾關注的重要議題，我們誠意邀請您作為公眾的一分子就本文件任何立法修訂建議發表觀點及意見。歡迎您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使用載於本文件**附件 A** 的回應表格，將您的觀點及意見透過下列任何一個方式送交我們：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6 樓
水務署立法檢討組

電郵： LR_consultation@wsd.gov.hk

傳真： (+852) 2520 3256

本文件已上載互聯網。

（網站：<https://www.wsd.gov.hk/tc/pconsultation/LegislativeReview.html>）
為保護環境，我們鼓勵您以電子方式提交觀點及意見。

發展局及水務署希望能在與其他人士討論或任何後續報告中，不論公開與否，能論及或引述對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任何人士要求意見保密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但在未有提出上述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發展局

水務署

2020 年 11 月

縮寫

下面列出本文件使用的縮寫 —

縮寫

公用供水系統

《條例》

《規例》

標籤計劃

全稱

內部水喉系統的公用部分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目錄

第 1 章	背景	1
第 2 章	水管工程的規管	
2.1.	引言	3
2.2.	水管工程的規管框架	3
2.3.	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規管框架	4
2.4.	訂明水管工程的規管框架	5
2.5.	進行內部水喉系統工程的法定技術要求	12
2.6.	訂明水管工程的品質控制	13
第 3 章	水喉物料的管制	
3.1.	引言	16
3.2.	為水喉物料引進 AS/NZS 4020 的相關測試要求	16
3.3.	在訂明水管工程中使用的喉物料管制	17
3.4.	在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中使用的喉物料管制	18
第 4 章	飲水罐及飲水機的管制	
4.1.	引言	20
4.2.	飲水罐及飲水機的管制	20
第 5 章	保障用戶水龍頭供應的食水安全	
5.1.	引言	22
5.2.	授權水務監督進入處所以確定食水安全	22
5.3.	禁止任何人污染內部水喉系統內的食水	23

第 6 章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6.1.	引言	24
6.2.	現況	25
6.3.	建議的過渡期	25
第 7 章	內部水喉系統公用部分的保養及失水糾正	
7.1.	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	28
7.2.	擬議徵收公用供水系統失水的公用失水費	29
7.3.	定期公布公用失水水平超標的發展項目	32
7.4.	公用供水系統失水原因的調查	32
7.5.	違反維修通知的罰則	33
第 8 章	其他建議	
8.1.	「分間樓宇單位」水費	35
8.2.	非法取水的罰則	36
8.3.	轉用鹹水沖廁	37
附件 A –	諮詢回應表格	

第1章 背景

1. 香港的供水及與其有關的規管由《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稱「《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下稱「《規例》」)規定。為確保能供應可靠、充足和合乎衛生的食水，水務監督¹獲《條例》和《規例》授權取得與保存水源、保養和管理公共供水設施，以及規管內部水喉系統²的建造和保養等。《條例》的兩個主要目標是保障食水安全及確保用水效率³。
2. 自《條例》和《規例》於 1974 年通過成為法例以來，水喉業經歷很大的發展和變化，包括：內部水喉系統的複雜程度和水喉工程的規模大幅提高、業界的作業模式的轉變，以及水喉科技和物料的技術水平亦有明顯進步。一直以來，水務監督在必要時都通過行政措施，因應這些發展和變化作出規管，而沒有對規管框架進行相應的法例修訂。鑑於「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⁴的建議，及行政措施的若干固有局限，發展局和水務署認為有需要以上述兩個主要目標作為基礎，全面檢討現有法例，令規管框架與時並進，應付業界的最新發展和轉變。根據初步檢討結果，發展局已推出需優先實行的立法修訂，即《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和《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以更新《規例》中水喉物料標準，及《2018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務求使法例更能反映政策原意和配合現今業界作業模式，從而讓工人可清晰地依循法例進行水喉工程。
3. 就管制內部水喉系統的建造而言，我們的全面檢討發現《條例》和《規例》有改善空間，以提升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當中包括：未曾界定某些參與水管工程的持份者和從業員的角色和責任、對水喉工程過程的管制與現時業界的作業模式不相符，以及未有直接評估水喉物料的金屬釋出等。為此，發展局和水務署在本文件會就這些議題提出一些立法修訂建議。
4. 另一方面，考慮到氣候變化對香港寶貴淡水資源的影響，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綱領中已提出在 2030 年前把人均食水耗用量減少 10% (以 2016 年作為基年)的目標。「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為其中一項提倡節約用水的措施，本文件亦會就強制執行此計劃提出立法修訂建議。

¹ 根據《條例》第 2 條，「水務監督」指水務署署長。

² 「內部水喉系統」指《條例》第 2 條中定義的「內部供水系統」及「消防供水系統」。

³ 用水效率關乎節約用水及減少浪費用水。

⁴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調查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5. 此外，內部水喉系統的公用部份（下稱「**公用供水系統**」）的用水現時不用收費，以致該等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負責人任由這些系統（特別是地下部份）缺乏適當保養，導致嚴重隱藏失水。我們會提出多項立法修訂建議，加強糾正公用供水系統嚴重失水問題，並確保有負責人士積極保養公用供水系統。

6. 我們已就這些立法修訂建議諮詢了不同持份者團體代表的意見，當中包括發展商、與行業有關的專業組織、水喉物料供應商、實驗室、承建商、持牌水喉匠、水喉工人等。本文件概述了各項修訂建議，以期諮詢各有關人士、公眾，以及上述持份者的意見，使我們在制訂有利於支持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的立法修訂建議時，可考慮到社會不同的觀點和關注。

第2章 水管工程的規管

2.1. 引言

7. 《條例》規管所有與內部水喉系統有關的工程，包括為新發展項目建造內部水喉系統、個別店舖或單位的水管工程，以及修理和更換現有內部水喉系統的喉管和配件。政府自 1974 年制定該法例以來，主要透過註冊持牌水喉匠來規管這些水管工程。隨著過去幾十年內部水喉系統更趨複雜和水管工程的規模大幅提升，發展局和水務署認為有必要全面檢討規管框架，完成因時間緊湊而在上一次立法修訂（即上文第 1 章第 2 段所述）中未能一併處理的部分。

2.2. 水管工程的規管框架

8. 根據現行《條例》，就新的內部水喉系統而言，水管工程的工程計劃必須在開展工程前提交予水務監督以作審批⁵。除屬性質輕微的更改⁶外，任何對內部水喉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必須由負責工程的持牌水喉匠（下稱「**負責持牌水喉匠**」）事先取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所有已完成或經更改的內部水喉系統在未經水務監督檢查與批准⁷前，不得使用。

9. 現行《條例》亦要求除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外，所有對內部水喉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必須由指定人士⁸進行。所有水管工程須按《條例》的要求進行，否則負責持牌水喉匠（適用於須取得書面許可的水管工程）以及進行工程的人士均可能犯法⁹。

10. 在本文件中，水管工程會分為兩類別（如圖一所示）。須取得書面許可及由指定人士進行的水管工程會被稱為「**訂明水管工程**」。然而，在需要進行緊急水管工程以糾正浪費用水或保障公眾健康或安全的情況下，水務監督可豁免許可的要求。不須取得書面許可及不須由指定人士進行的水管工程會被稱為「**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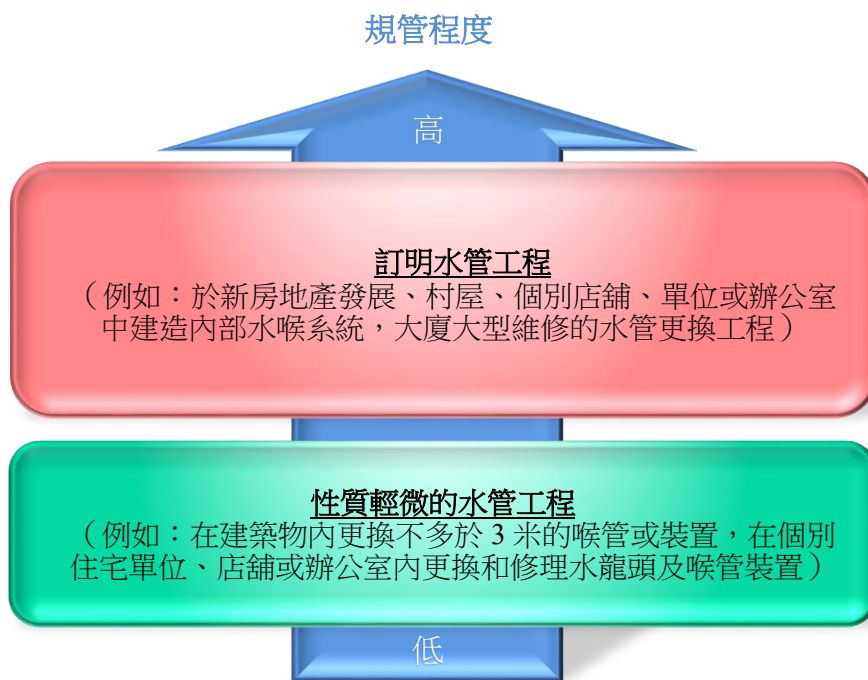
⁵ 《規例》第 3 條及第 5 條

⁶ 《條例》第 14 條

⁷ 《規例》第 6 條

⁸ 根據《條例》第 15(6) 條，指定人士是指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相關工種下註冊的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人士，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⁹ 《條例》第 14(3) 至 14(7) 條



圖一 不同類別的水管工程

2.3. 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規管框架

11. 根據現行《條例》，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指更改或修理內部水喉系統，而水務監督認為該項更改或修理屬性質輕微。該工程不得對內部水喉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或水質造成不良影響¹⁰。水務署已將水務監督認為屬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¹¹載於其網頁供公眾參考。一般而言，這些工程（例如更換住宅單位的水龍頭）均屬小規模的更改或修理，並且對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造成不良影響的風險較低。若此類工程須獲得書面許可或須聘用指定人士進行，會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影響，並導致遵規成本上升。

12. 為避免過度規管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現行規管框架容許任何人進行此類工程。儘管如此，如果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不符合《條例》和《規例》的要求，親自進行工程的人仍屬犯法。我們建議維持現行規管框架。

¹⁰ 《條例》第 15A 條

¹¹ 請參閱以下的水務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licensed-plumbers/works-of-a-minor-nature/index.html>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維持現行規管框架，容許任何人可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2.4. 訂明水管工程的規管框架

13. 就訂明水管工程而言，現行規管框架只規管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確保水管工程符合《條例》的整體控制只限於安裝人員層面，即透過註冊合資格人員，讓其負責選擇合格的物料，以及監督和進行水管工程。然而，水管工程在實際進行時還涉及其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商、顧問公司和承建商，而現行法例並沒有訂明他們的角色和責任。在是次全面檢討中，我們打算研究是否有必要規管這些人員；若是，則應如何規管以更有效地達致法例的目的。

2.4.1. 現時行業的作業模式

14. 在檢視各方在水管工程的角色和責任時，我們注意到參與工程的人士以及他們的工作安排會因水管工程的性質和規模而有所不同。例如，在新發展項目及大廈大型維修項目方面，相關水管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會由不同的單位負責。很多時，發展商作為新發展項目的倡議人，會聘用一間顧問公司為整個項目（包括水管工程）進行設計及監督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從水務監督取得所須水管工程計劃的批准¹²。發展商會另聘一間總承建商承辦有關項目工程。總承建商通常會僱用一間水喉承建商，而該水喉承建商會再聘用負責持牌水喉匠，在開展水管工程前從水務監督取得有關工程的書面許可¹³。水喉承建商會按獲批的水管工程計劃進行水管工程。

15. 另一方面，較小型的水管工程或水管更換工程（例如那些在村屋式發展項目或個別單位住宅、店舖或辦公室等的工程）經常會採用「一站式」的工作安排。項目的倡議人通常為業主或物業經理人，他們會直接委任水喉承建商負責設計及準備水管工程計劃，以取得水務監督的批准，並從水務監督取得有關工程的書面許可，以及進行水管工程。

¹² 《規例》第 3 條及第 5 條

¹³ 《條例》第 14(1)條

16. 在上述的兩類安排中，承接水管工程的水喉承建商是對該工程有整體控制權的一方。它負責選擇及採購所用的水喉物料，監督該工程和聘請工作人員（即指定人士）進行工程。水喉承建商亦會聘請負責持牌水喉匠（水喉承建商自己的僱員，或是由承建商按個別工作聘請的外聘持牌水喉匠）為有關水管工程取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以及為已完成或經更改的內部水喉系統向水務監督申請檢查及批准該供水系統。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均有法定責任按照《條例》的要求進行水管工程。但是，水喉承建商卻沒有相關的法定責任確保水管工程符合要求。

2.4.2. 訂明水管工程的項目倡議人－發展商、業主、物業經理人等

17. 訂明水管工程的「項目倡議人」是指提出進行該項工程的人士。一般而言，新發展項目的發展商會是相關訂明水管工程的項目倡議人。就在現有內部水喉系統進行的訂明水管工程而言，例如修改或更換工程，負責管理及有權控制該系統的人士，例如物業業主或物業經理人，將為項目倡議人。

18. 項目倡議人有權控制訂明水管工程是由誰進行及以何種方式進行。但是，他們一般並不具備進行工程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因此要求他們就違反法定要求的訂明水管工程負責並不合理。話雖如此，我們認為要求項目倡議人確保訂明水管工程由具合適資格的人士進行，有助於維持工程的質量，從而保障物業佔用人的食水安全以及內部水喉系統的效率。故此，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規定項目倡議人須確保訂明水管工程是由合資格的水喉承建商進行。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要求項目倡議人確保訂明水管工程是由合資格的水喉承建商進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19. 就此要求，我們建議任何項目倡議人如違反上述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即\$100,000）。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項目倡議人須聘用合資格的水喉承建商進行訂明水管工程，違反有關要求的罰則定為最高第 6 級罰款（即\$100,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2.4.3. 訂明水管工程的設計者 — 設計專業人士和持牌水喉匠

20. 現行《條例》並沒有訂明負責設計水管工程（包括為新的內部水喉系統制訂水管工程計劃）的專業人士的角色和責任（下稱「設計者」）。正如上文第 2.4.1 節所述，就新發展項目及大型樓宇復修工程而言，設計者通常是顧問身份，例如專業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等。在較小型的訂明水管工程方面，設計者通常是內部僱有或以外聘方式僱用持牌水喉匠的水喉承建商。

21. 就新的內部水喉系統而言，設計者會負責準備供水務監督審批的水管工程計劃。水管工程計劃中載有擬議內部水喉系統的設計大綱，包括水喉走線、喉管大小，以證明該水喉系統符合水務監督的技術要求，以及《條例》和《規例》的法定要求。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很大程度取決於所使用的水喉物料及水喉承建商是否妥善地進行水管工程；設計者對此控制有限。另一方面，水喉承建商可直接控制擬使用的水喉物料及進行工程的方式。按照這個情況，因為這些事宜不在設計者的控制範圍內，我們認為要求設計者負責確保食水安全及用水效率的做法並不恰當。

22. 為避免過度規管而導致遵規成本上升，我們建議維持現行安排，不在法例上規管訂明水管工程的設計者。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不規管訂明水管工程的設計者？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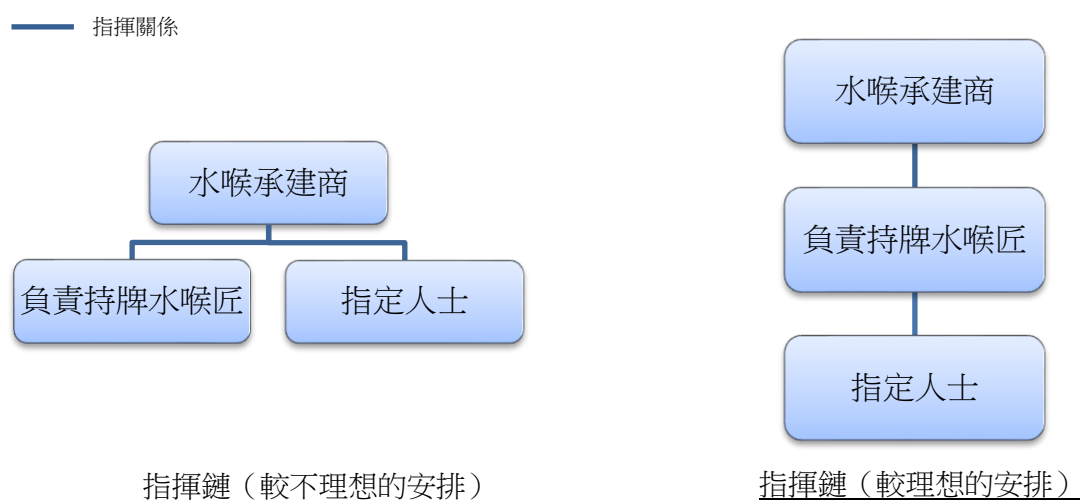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2.4.4. 負責進行訂明水管工程的人士 — 水喉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及指定人士

23. 現時，水喉承建商是負責承接水管工程的一方，可由項目倡議人的總承建商聘用為其分包商或由項目倡議人直接聘用。另一方面，負責持牌水喉匠以個人名義負責確保水管工程整體符合《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指定人士則須按照《條例》和《規例》的規定進行水管工程¹⁴。

24. 儘管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均由水喉承建商聘用，進行水管工程的指定人士未必在負責持牌水喉匠的直接指揮下工作。指定人士可能直接接收水喉承建商的指示，而非負責持牌水喉匠的指示，從而導致負責持牌水喉匠對該指定人士的控制權有限（如圖二所示）。此外，負責持牌水喉匠亦難以以個人身分為水管工程提供足夠的監督，尤其是較大型的水管工程。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業界的慣常做法是由水喉承建商負責採購水喉物料，負責持牌水喉匠甚至可能連選用水喉物料的控制權也沒有。這些因素會影響水管工程的質量，從而影響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



圖二 水喉承建商、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的工作安排

25. 在現行《條例》及《規例》下，我們認為由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確保水管工程符合規定的法定職責，與其個人身分不合乎比例。在大型的水管工程，情況可能更不理想。相反，負責承辦水管工程的水喉承建商是由項目倡議人的總承建商聘用或由項目倡議人直接聘用，對水喉物料和進行工程的方式有直接的控制權。但是，這些水喉承建商既不受水務監

¹⁴ 根據《條例》第 14(4)條，如負責持牌水喉匠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進行有關工程不會違反《條例》，該水喉匠即屬犯罪；如指定人士明知道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條例》和《規例》而仍進行有關工程，該指定人士即屬犯罪。

督規管，亦無須在《條例》和《規例》下確保其工程符合要求。我們認為以此規管框架去保障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並非最理想。

26. 我們參考了其他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相關的規管框架¹⁵。在這些框架下，進行工程的承建商須註冊及受規管。例如，負責進行建築工程的一般建築承建商須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註冊，並受建築事務監督規管。

27. 為配合業界實際的作業模式，經參考其他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相關的規管框架後，我們建議設立一個「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以承擔在現行規管框架下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的角色與責任。在擬議制度下，水喉承建商須委任關鍵人士，方可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這些關鍵人士須熟悉水務監督、《條例》和《規例》的要求，並且能夠運用公司資源（包括財務支援和進行有關水管工程的人力資源）。有關水喉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及關鍵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水喉承建商註冊要求的詳情

以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規管制度作為參考，我們認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能否有效擔當把關者，以及履行其法定責任以確保訂明水管工程符合水務監督的技術要求、《條例》和《規例》的法定要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企業管治及其關鍵人士的能力。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委任兩類關鍵人士，即「獲授權代表」和「指定董事」。有關人士如同時符合成為獲授權代表和指定董事的條件，可獲准同時擔任該兩項職位。

獲授權代表須代其註冊水喉承建商負責項目管理。他會代其註冊水喉承建商與水務監督溝通，以及須熟悉水管工程、水務監督的要求及《條例》和《規例》的法定要求。故此，我們建議獲授權代表須具備一級持牌水喉匠的資歷¹⁶。

另一方面，指定董事須代表其註冊水喉承建商決策及可運用其資源，包括財務支援和進行有關水管工程的人力資源。我們建議指定董事須具有管理水喉承建商的經驗，或與水喉行業相關的知識和經驗。

¹⁵ 我們已參考《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消防條例》(第 95 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¹⁶ 根據《規例》第 33(1)條，任何人在申請一級水喉匠牌照前，須持有職業訓練局頒發的水喉全科技工證書和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或同等資歷。此外，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的報名要求需要至少 4 年相關工作經驗。

我們亦考慮到註冊水喉承建商可以不同形式經營，包括公司經營、合夥經營和獨資經營。如註冊水喉承建商以公司經營，該承建商須委任至少一名董事局內的董事為指定董事。就獨資經營的註冊水喉承建商而言，獨資經營者是唯一擁有和控制業務（即註冊水喉承建商）的人士，情況與公司經營不同。基於這種業務架構，獨資經營者須自行擔任指定董事的角色。就合夥經營的註冊水喉承建商而言，業務（即註冊水喉承建商）是由合夥人擁有和控制。合夥人須委任至少一名符合指定董事要求的合夥人擔任該角色。註冊水喉承建商不論以甚麼形式經營，必須委任至少一位人士為獲授權代表。

為確保所進行的水管工程有足夠的監督和適當的管理，以及避免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已獲委任為某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獲授權代表／指定董事的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另一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獲授權代表／指定董事。

我們建議註冊水喉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有效期屆滿時，註冊水喉承建商可申請將其註冊續牌。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持有一級水喉匠牌照的人士足以擔任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獲授權代表，負責管理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持牌水喉匠的強制性持續進修

過去多年來，在水喉行業的物料和技術均逐漸進步的同時，相關喉管和裝置的標準亦得以更新。有見及此，我們於 2016 年推出了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讓持牌水喉匠掌握最新的水管知識和經驗。為了使持牌水喉匠能繼續保持其技術能力水平，我們建議將強制性持續進修列為持牌水喉匠續牌的其中一項條件。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將強制性持續進修列為持牌水喉匠續牌的其中一項條件？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28. 我們建議只有註冊水喉承建商可以進行訂明水管工程。指定人士和未有註冊的水喉承建商須在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監督下進行訂明水管工程。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註冊水喉承建商將負責掌控整個訂明水管工程，並且承擔在現行《條例》及《規例》下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確保工程符合規定的所有責任。註冊水喉承建商將負責在開展訂明水管工程前向水務監督取得書面許可、安排指定人士進行工程、在施工期間對工程進行持續監督，以及就已完成或經更改的內部水喉系統申請檢查及批准。註冊水喉承建商須確保已完成或經更改的內部水喉系統符合水務監督的技術要求，以及《條例》和《規例》的法定要求。另一方面，水務監督將管理註冊水喉承建商名冊，包括為符合上述資格的水喉承建商註冊，以及對未有妥善履行職責的註冊水喉承建商採取例如暫時吊銷牌照或從名冊中除名的紀律處分¹⁷。

29. 由於註冊水喉承建商將承擔主要責任，確保訂明水管工程符合水務監督的技術要求和《條例》及《規例》的法定要求，因此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在現行《條例》及《規例》下的責任應被免除。

30. 此外，我們認為註冊水喉承建商的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該註冊水喉承建商的行為符合《條例》及《規例》的法定要求。因此，我們建議如註冊水喉承建商犯下罪行，且經證明是在負責管理該註冊水喉承建商的關鍵人士¹⁸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罪，則該人士亦屬干犯該罪行。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只容許註冊水喉承建商進行訂明水管工程，以及為訂明水管工程是否符合水務監督的技術要求和《條例》及《規例》的法定要求負責？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您仍可假設政府將會引入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繼續回應本章內的問題 8 – 14。）

¹⁷ 水務監督會公布註冊水喉承建商規管制度的行政規則。

¹⁸ 見上文第 27 段。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在註冊水喉承建商的制度下，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在現行《條例》及《規例》內的責任可被免除？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犯下罪行，且經證明是在負責管理該註冊水喉承建商的關鍵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罪，則該等人士亦屬干犯該罪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2.5. 進行內部水喉系統工程的法定技術要求

31. 除檢視規管框架外，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討《條例》及《規例》中訂明的水管工程的技術要求。考慮到食水安全極為重要，我們建議在《條例》和《規例》中保留所有與食水安全有關的技術要求（例如必須使用無鉛焊料）。另外，為反映違反有關要求的嚴重性，我們建議註冊水喉承建商如違反這些要求即屬犯罪，而該罪行的最高罰則亦應從第 4 級罰款（即\$25,000）¹⁹提升至第 6 級罰款（即\$100,000）。此外，一經法庭定罪，該註冊水喉承建商還將會面對紀律處分。

32. 就其他不涉及食水安全的技術要求（例如訂明最小喉管尺寸），我們建議把這些要求從《條例》及《規例》中轉載至《實務守則》，讓水務監督可適時更新，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供業界遵從。不符合《實務守則》的規定本身並不會構成犯罪，但可成為水務監督拒絕批准有關的水管工程計劃或不予批准已完成或經更改的內部水喉系統的理由。水務監督亦有權對違反《實務守則》要求的註冊水喉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水務監督將會獲授權以刊憲的形式發布及更新《實務守則》。

¹⁹ 《條例》第 14(3)條及第 35(1)條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違反有關食水安全的技術要求，即屬犯罪，最高罰則為第 6 級罰款（即\$100,000），以及一經法庭定罪，將會受紀律處分？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違反不涉及食水安全的技術要求，該註冊水喉承建商應受紀律處分而不需承擔刑責？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2.6. 訂明水管工程的品質控制

33. 一般而言，在多於一幢的住宅發展項目（涉及約 400 個單位）內所建造內部水喉系統是會被視為大型訂明水管工程。下表中列出小型訂明水管工程和大型訂明水管工程的典型例子 —

小型訂明水管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個別村屋建造內部水喉系統更換公用供水系統的個別水管部分改用鹹水沖廁於餐廳安裝獨立水錶
大型訂明水管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新建屋苑建造內部水喉系統於重建和改建建築物建造內部水喉系統屋苑的全面水管更換工程

34. 在現行規管框架下，我們在安裝人員的層面規管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的資格和技能，以確保水管工程質量。就訂明水管工程而言，負責持牌水喉匠需在顧及有關工程的性質、工程涉及的風險及進行有關工程的指定人士的知識及經驗下，按合理頻密程度對工程進行視察，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條例》和《規例》的規定。而指定人士是具有進行水管工程的技藝

和所需資格²⁰的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或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水管工程的工人。

35. 此形式的品質控制系統適用於現行規管框架下的小型訂明水管工程，因為負責持牌水喉匠是有能力親自管理和監督水管工程。然而，就大型訂明水管工程而言，負責持牌水喉匠或需工地監督團隊的協助才能更妥善地履行其職責，從而達致更好的水管工程的品質控制。

36. 為了回應有關大型訂明水管工程的管理及監督工程的疑慮，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引入一項新要求，以加強此類水管工程的品質控制。我們建議要求註冊水喉承建商在進行大型水管工程時，須直接聘用一支工地監督團隊持續管理和監督水管工程，並由一名在項目管理和水管工程方面均具有足夠知識和經驗的合資格人士領導。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在開展工程前委任工地監督團隊，並在整個工程進行期間維持該支團隊運作，以加強工程的品質控制。至於小型訂明水管工程方面，由於註冊水喉承建商的關鍵人士已具備足夠能力親自管理及監督工程，因此無須要求採取上述的品質控制改善措施。

註冊水喉承建商的工地監督團隊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提供一支工地監督團隊，負責全程監督大型訂明水管工程的進行。工地監督團隊所需的人數將取決於該水管工程的規模。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該獲授權代表須具備項目管理和協調能力的知識，以便領導工地監督團隊及對水管工程進行整體控制。我們建議負責大型訂明水管工程的獲授權代表除了具有一級持牌水喉匠的資歷外，還須至少具有相關學科的高級文憑資歷和監督水管工程項目的經驗。我們會在《實務守則》中訂明提供工地監督團隊的詳細要求（包括其職責及組成），以供業界遵循。

若即時全面採用擬議的額外資歷要求，或許會令業界難以找到足夠合資格的獲授權代表進行大型訂明水管工程。為了盡量不影響現時水喉承建商和一級持牌水喉匠的生計，我們建議為資深一級持牌水喉匠，以及現時在監督大型訂明水管工程上承擔重責並在水喉承建商內擔任管理層的資深經理（例如項目經理），提供一次性的過渡安排。這些從業員應具備不少於 10 年有關監督水管工程項目的經驗，但可能未獲得所需學歷。我們將在過渡期間為這些水喉從業員提供補足課程。我們會為沒有所須學歷的資深一級持牌水喉匠提供一個有關項目管理的補足課程。至於沒有一級持牌水喉匠所須要求但

²⁰ 根據《規例》第 33(1)條，持牌水喉匠須持有水喉全科技工證書和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或同等資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附表 1，註冊技工必須符合所訂的資歷和技能規定。

具有相關高級文憑資歷的資深經理，我們則會提供有關水管工程實務和水務監督、《條例》及《規例》要求的補足課程。完成相應的補足課程後，他們將合資格成為負責大型訂明水管工程的獲授權代表。為了讓水喉從業員有時間準備註冊和完成補足課程，法案獲得通過後將提供 2 年的過渡期。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提供一次性過渡安排，確保有足夠符合資格的獲授權代表監督大型訂明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在大型訂明水管工程中須施加以下要求？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1)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提供工地監督團隊

(2)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委派一名具有較高資歷的關鍵人士帶領工地監督團隊

同意（可選多項）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提供工地監督團隊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委派一名具有較高資歷的關鍵人士帶領工地監督團隊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上述要求不必應用於小型訂明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3章 水喉物料的管制

3.1. 引言

37. 在第2章，我們探討了兩類水管工程的規管，即訂明水管工程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在本章，我們會討論引進新的水喉物料（包括水泵）測試要求的建議，以進一步保障食水安全，並且管制在水管工程中所使用的水喉物料。以下圖片顯示常用的水喉物料²¹。



圖3：常用的水喉物料

3.2. 為水喉物料引進 AS/NZS 4020 的相關測試要求

38. 現時，《規例》為內部水喉系統可使用的喉物料訂明了標準和技術要求。在有關食水安全的要求當中，《規例》所訂明的喉物料標準指明了金屬部件的化學成分，以確保喉物料不會因釋出金屬而對食水水質造成不良影響。經進一步研究後，我們擬議參考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4020，引入相關的測試要求以評核於內部水喉系統中使用的水喉物料的金

²¹ 此圖例說明並不旨在限制《條例》和《規例》下水喉物料的規管範圍。

屬釋出，以期更直接評估它們對食水水質的影響。這些測試要求會應用於內部水喉系統中可以用作供應食水部分的水喉物料（例如銅水喉、水泵和組合龍頭等）。目前有一些海外國家亦採用此測試要求，例如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參考 AS/NZS 4020，引入相關的測試要求，以評核在內部水喉系統中用作供應食水部分的水喉物料的金屬釋出？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3.3. 在訂明水管工程中使用的水喉物料的管制

39. 現在讓我們討論水務監督對在水管工程使用的水喉物料的管制。就訂明水管工程而言，水務監督向來透過各規管措施管制水喉物料的使用，包括要求負責持牌水喉匠在水管工程展開前須向水務監督取得書面許可，以及已完成或經更改的內部水喉系統須經水務監督檢查及批准才可使用。在向水務監督申請書面許可時，申請人（目前為負責持牌水喉匠；將來為註冊水喉承建商²²）須提供證明，令水務監督信納擬使用的水喉物料符合《規例》中的相關標準和技術要求，水務監督才會發出書面許可。安裝人士（目前為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將來為註冊水喉承建商²³）有責任確保所使用的水喉物料是向水務監督申請書面許可時擬議使用的，並且確保它們符合《規例》的相關要求，有關的已完成或經更改的內部水喉系統才會得到水務監督的批准。為了便利工程的申請和批准過程，水務監督利用行政措施設立了《一般認可》制度，讓供應商（或其他有關人士）證明水喉物料已經過測試並符合於內部水喉系統內使用的要求（下稱這些水喉物料為「《一般認可》產品」）。

²² 見第 2 章第 2.4.4 節。

²³ 同上

《一般認可》制度的細節

在《一般認可》制度下，任何人（通常為水喉物料供應商）如能證明水喉物料已經過測試，並符合《規例》中的相關標準和技術要求，則水務監督會向該人發出一般認可信。申請人須要提交證書、實驗所的型號測試報告及相關資料證明，以讓水務監督信納其物料符合要求，並發出一般認可信列明該水喉物料於內部水喉系統中的適用用途。從發出日期起計，一般認可信的有效期限最多為 5 年。《一般認可》制度所適用的水喉物料類型的列表可見於：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pipes_and_fittings_to_be_reported_in_ww01149_c.pdf

該列表會在有需要時更新。安裝人士（目前為負責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將來為註冊水喉承建商）為進行水管工程而向水務監督申請書面許可時，可使用一般認可信，證明擬於水管工程中採用的水喉物料符合《規例》的相關標準和技術要求。

40. 2015 年，一些內部水喉工程誤用錯誤類型的焊料，引致食水含鉛量超標。經此事件後，水務監督實施了多項新規管要求，以加強管制於訂明水管工程中使用的水喉物料。其中，水務監督要求書面許可申請人申報擬使用的軟焊焊料類型。水務監督亦透過實施監察計劃，以進一步評核《一般認可》產品在符合《規例》相關要求方面的遵規情況。此外，水務監督收緊了新建水喉系統的驗收要求，並引入了系統性沖洗及以 6 小時靜水樣本測試六個與健康有關的金屬參數。到目前為止，優化後的規管要求對於管制訂明水管工程中所使用的水喉物料是有效的。

3.4. 在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中使用的水喉物料的管制

41. 正如在第 2 章第 2.3 節討論到，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在影響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方面的風險低，所以可獲得豁免，無須如上文第 39 及 40 段受到訂明水管工程中使用水喉物料的規管要求所管制；然而，安裝人士（即親自進行工程的人士）仍有責任確保所使用的水喉物料符合《規例》的標準和技術要求，如有違反即屬刑事罪行。

42. 安裝人士（有機會是一般市民）通常會從零售市場購買水喉物料以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水務監督考慮到在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中使用符合規格水喉物料的重要性，於是一直推動公眾更廣泛使用在遵規方面較有保證的《一般認可》產品。現時正推行的行政措施包括在水務署網站上設立一個《一般認可》產品的公眾目錄，並鼓勵水喉物料供應商在其零售商店供應的《一般認可》產品的包裝及／或展示櫃加上標籤以資識別。我

們認為，推行這些行政措施已讓公眾有足夠資訊辨識零售市場上的產品是否《一般認可》產品。雖然到目前為止，零售市場上仍有產品未在《一般認可》制度下獲核證為符合要求²⁴（「未獲《一般認可》產品」），但是並沒有證據顯示它們對食水安全有不良影響²⁵。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目前並無需要提升對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中所使用的水喉物料的規管，以避免對水喉業界及社會造成過大的遵規負擔。

43. 事實上，很多水喉物料供應商會供應《一般認可》產品予水喉承建商，以在訂明水管工程中使用，同時亦會在零售商店出售該些產品。水務監督已推出一項自願性登記計劃，並鼓勵和邀請出售《一般認可》產品的零售商店參與計劃，以便公眾購買《一般認可》產品。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繼續採取行政措施，便利公眾在零售市場上購買《一般認可》產品以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作為保障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的方法？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²⁴ 根據水務署進行的一項調查，估計零售市場上約 30%的水龍頭、混合龍頭和閘掣，以及約 90%的喉管、喉管配件及軟焊和硬焊焊接物料，已在《一般認可》制度下證實符合要求。

²⁵ 水務署就零售市場上未獲《一般認可》產品的食水安全性進行了一項特別的研究。研究從數間零售商店隨機購買共 34 件未獲《一般認可》產品（8 款水龍頭、5 款銅喉管、18 款銅合金喉管配件和 3 款閘掣）進行測試，結果全部通過澳洲／新西蘭標準 AS/NZS 4020 的金屬釋出測試（見第 3.2 節）。

第4章 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4.1. 引言

44. 飲水罈和飲水機通常裝設在餐廳、學校、體育館和茶水間等處所，提供食水作直接飲用。這些飲水罈和飲水機直接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又或自成一個獨立式裝置（即沒有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的機組，並以其他方式供水，例如來自水龍頭接駁軟管）。前一類型的飲水罈和飲水機屬《規例》所指的「用水器具²⁶」。



圖 4：飲水罈和飲水機的例子

45. 在現時的規管框架下，在接駁用水器具至內部水喉系統前，必須得到水務監督的許可。這項規定的目的是防止供水從器具倒流至內部水喉系統和上游的公共供水系統中。若器具內部的水受到污染，供水倒流可能會導致上游的公共供水出現食水安全問題。

4.2. 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46. 現時，《條例》、《規例》或本港其他的條例和規例均沒有就飲水罈和飲水機訂明任何標準和要求。2016年，水務署曾進行一項與固定式熱水罈有關的研究，發現部分熱水罈的製造過程使用含鉛焊料，對食水安全有負面影響。自此，水務署已就選購固定式熱水罈制訂及發布指引，以期確保熱水罈的食水安全。水務署亦已向本地的固定式熱水罈供應商和生產商發出建議，提醒他們只可使用低含鉛量的組件來製造熱水罈，並避免使用含鉛焊料。水務署在2017年進行的一項後續研究中，發現所有固定式熱水罈樣本內的食水已符合與含鉛量有關的要求。

²⁶ 《規條》第24條

47. 即使如此，隨著越來越多的飲水罈和飲水機安裝到內部水喉系統，加上市民普遍會直接飲用其中的食水，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法例中清晰訂明這些器具須符合的要求，以保障這些器具輸送的食水安全。

48. 我們建議，直接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的飲水罈和飲水機，必須符合一項有關金屬釋出的要求，該要求是基於認可的標準或規格（例如由 Australian Building Codes Board 出版的 WaterMark 技術規格 WMTS-105²⁷）制訂的。由於獨立式飲水罈和飲水機並非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故不屬於《條例》或《規例》的規管範圍。

49. 安裝飲水罈和飲水機的人士（如屬訂明水管工程，指註冊水喉承建商；如屬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則指親自安裝飲水罈和飲水機的人）有責任確保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的飲水罈和飲水機符合上文第 48 段所建議的要求，否則可能干犯水管工程不符合《條例》和《規例》要求的罪行。此外，我們會把飲水罈和飲水機納入《一般認可》制度。我們亦會採取第 3 章第 43 段所討論的行動，進一步促進公眾購置具有《一般認可》資格的飲水罈和飲水機。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應規管直接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的飲水罈和飲水機，令其符合有關金屬釋出的要求，以保障這些器具所輸送的食水安全？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²⁷ WMTS-105 是 Australian Building Codes Board 的 WaterMark 認證計劃中一項技術規格，該規格應用於與飲水罈和飲水機相似的器具。

第5章

保障用戶水龍頭供應的食水安全

5.1. 引言

50. 保障食水安全是《條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隨著公眾越來越關注在水龍頭供應的食水安全，水務監督實施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以管制內部水喉系統，從而保障食水安全。但是，現時法例並沒有訂明任何食水水質標準，亦沒有足夠的條文可讓水務監督有效地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職責。我們將在法例中引入《香港食水標準》作為界定食水水質的法定基礎。

5.2. 授權水務監督進入處所以確定食水安全

51. 目前，《條例》並沒有授權水務監督進入處所以確定內部水喉系統食水水質。故此，我們建議授權水務監督在對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安全有所關注時，可進入處所抽取食水樣本，以確定食水水質。水務監督只會在緊急情況下進入處所。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當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安全存疑時，如情況緊急，水務監督可獲授權進入處所確定食水水質？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52. 如果水務監督發現有食水水質問題，會先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問題的成因及負責保養該內部水喉系統的人士。但是，現時《條例》並無授權水務監督要求相關的負責人士調查發生問題的確實位置以及確定糾正問題所需的工程。因此，我們建議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該內部水喉系統的人士（即註冊代理人或註冊用戶）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調查及所需的糾正工程，以解決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水質問題，從而保障食水安全。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內部水喉系統的人士進行調查及糾正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水質問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5.3. 禁止任何人污染內部水喉系統內的食水

53. 除了第 2 章所載在建議的水管工程規管框架下受規管的人士外，現時《條例》並無明文禁止任何人污染內部水喉系統內的食水。我們建議，如任何人故意作出導致內部水喉系統內的食水受污染的行為，即屬犯罪。為反映該罪行的嚴重性，我們建議該罪行的最高罰則定為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及監禁 1 年。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如任何人故意作出導致內部水喉系統內的食水受污染的行為，即屬犯罪？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1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20，您是否同意該罪行的最高罰則定為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及監禁 1 年？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6章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6.1. 引言

54. 為推廣節約用水，水務署自 2009 年起推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分階段於六種類型的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以下統稱為「規定類型的產品」），即沐浴花灑²⁸、水龍頭²⁹、洗衣機³⁰、小便器用具³¹、節流器³²和水廁³³，實施相關的標籤計劃。已於標籤計劃登記的產品附有一張用水效益標籤，顯示其耗水量和用水效益，幫助消費者選擇具用水效益的產品，以達節約用水之效。用水效益級別是按照其流量、耗水量或沖水量（視乎何者適用）進行評級，其中第 1 級為最高的用水效益，而第 4 級則為最低。



圖 5：用水效益標籤（如：沐浴花灑）

55. 在標籤計劃下，符合有關要求的規定類型的產品可向水務監督登記以申請用水效益標籤。水務監督會審核由申請人自願提交的實驗室測試報告和相關資料，在確認符合有關要求後，才會發出登記證書和用水效益標籤。

²⁸ 「沐浴花灑」涵蓋安裝在牆上或天花板的固定手柄/隱蔽喉管上的花灑頭、安裝在樞軸柄上的花灑頭，以及手持式花灑。

²⁹ 「水龍頭」涵蓋安裝在浴室/廁所內洗臉盆和茶水房/廚房內洗滌槽的冷熱水混合（混合式）或非混合式的水龍頭。配有自動感應開/關器或自動關閉功能的水龍頭亦納入本計劃內。然而，安裝在浴缸/花灑、任何系統、機器及裝置（例如灌溉系統、洗衣機、飲水機等）的水龍頭因屬沐浴/操作的用途，故不包括在本計劃內。

³⁰ 「洗衣機」涵蓋一般洗衣容量不超出10公斤的家用洗衣機。然而，那些具較大洗衣量/工業用/不具旋轉脫水功能/非由電源推動的洗衣機則不包括在計劃內。

³¹ 「小便器用具」涵蓋設有存水彎的小便器、自動/手動式小便沖水閥、組合式小便器（設有存水彎和沖水閥的小便器）和嵌入式小便器（設有存水彎和內置感應式沖水閥的小便器）。但是，計劃現階段不包括沒有內置或外置存水彎的小便器、槽式小便器、小便器沖水箱及無水式小便器。

³² 指適用於水龍頭或沐浴花灑的節流器。

³³ 「水廁」涵蓋套裝式水廁（一體式水廁）、水廁廁盆、水廁水箱，及水廁廁盆水箱組合（分體式水廁）。

6.2. 現況

56. 使用具用水效益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有助節約用水，而標籤計劃會顯示該些產品的耗水量和用水效益，有助消費者選擇具用水效益的產品。此外，澳洲、新加坡、台灣和中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已逐步將其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從自願性轉為強制性，以推動各方使用具用水效益的產品，從而達到節約用水。

57. 我們建議將標籤計劃由自願參與轉為強制實施。此外，我們亦建議上游的供應商（例如進口商和本地生產商）須負上法律責任，在香港出售規定類型的產品，須為它們進行登記以納入標籤計劃之下；下游的供應商（例如分銷商和零售商）是從上游的供應商處獲取相關產品再作轉售，他們有法律責任確保出售的產品已在標籤計劃下登記，以及確保在零售商店出售產品前，產品或其個別包裝上已貼上用水效益標籤。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強制要求在零售商店出售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或其個別包裝上，貼上用水效益標籤，來顯示該些產品的耗水量和用水效益級別，以便消費者選購？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6.3. 建議的過渡期

58. 水務署自 2009 年起推行標籤計劃。為鼓勵使用具用水效益的產品以節約用水，自 2018 年³⁴起，水務監督亦已要求各訂明水喉工程須在處所的指定部分，使用符合標籤計劃所規定的用水效益級別的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器用具。水務署已於 2019 年³⁵公布有關要求同樣適用於水廁。儘管如此，鑑於標籤計劃現時屬自願參與性質，市面上尚有許多規定類型的產品仍未在標籤計劃下登記。

³⁴ 水務署通函第 2/2017 號公布有關規定，並設有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寬限期。根據安排，持牌水喉匠須在住宅廚房及所有處所的廁所和浴室的水喉工程，使用已登記在標籤計劃並符合計劃所規定的用水效益級別的沐浴花灑、水龍頭及小便器沖水閥。這些要求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已全面實施。

³⁵ 水務署通函第 11/2019 號公布有關規定，並設有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寬限期。根據安排，持牌水喉匠須在所有處所的廁所的水喉工程，使用具用水效益並已登記在標籤計劃的水廁。

59. 為了讓供應商有足夠時間為他們供應的產品進行登記以納入計劃，我們建議在有關強制實施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通過後，提供 2 年的過渡期。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在有關強制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通過後，設有過渡期，讓規定類型的產品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在有關強制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通過後的過渡期為 2 年 / []年#。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60. 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後，水務監督將繼續備存標籤計劃登記冊，以顯示已登記的規定類型的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定期更新當中的登記紀錄及上載登記冊到水務署網站，供公眾查閱。水務監督將隨機抽取已登記的規定類型的產品進行合規性測試，以確保該產品符合所標示的用水效益級別，以及在該計劃下水務監督所規定的相關技術要求。如果水務監督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某產品型號不符合規定，水務監督可能將該款產品型號從登記冊上刪除。登記該款型號的供應商（通常是進口商或本地生產商）將被通知該款型號已從登記冊上刪除，並需要將相應的登記證書交還水務監督。為了讓消費者在選擇具用水效益的產品時有透明度，水務監督會作出公布（例如以新聞稿及／或水務署網站發布消息），告知公眾有關型號已從登記冊中刪除。分銷商和零售商的供應商應確保其出售的規定類型的產品，已在標籤計劃下登記。

61. 此外，水務監督會對規定類型的產品進行監察檢查，以核查產品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我們建議規定（i）在香港市場出售未有在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的規定類型產品，或（ii）未經授權使用用水效益標籤，將屬違法，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即\$25,000）。除了對違法的下游供應商提出檢控之外，我們亦建議授權水務監督取得有關未經登記的產品的來源資料或文件作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上游的供應商違法在香港出售該些未經登記的產品，將會對他們提出檢控。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若違法 (i) 在香港市場出售未有在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或 (ii) 未經授權使用用水效益標籤，最高罰款應設為第 4 級 (\$25,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62. 如果已在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於香港零售商店出售時，沒有貼上用水效益標籤，或貼上不符合要求的用水效益標籤，我們認為這種不合規情況屬嚴重性較低的違法行為，故應設定較低的罰則。因此，我們建議違反此罪行的供應商將被處以\$1,000的定額罰款。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如供應商在零售商店出售的規定類型產品已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但沒有貼上用水效益標籤，或貼上不符合要求的用水效益標籤，該供應商應被處以\$1,000的定額罰款？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63. 此外，水務監督將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和推廣，提高公眾對選擇具用水效益產品的意識，以節約用水。市場力量可能會促使供應商在零售商店提供更多具用水效益的產品。參考上文第 56 段中提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該等地區已向水喉裝置及器具施加最低限度的用水效益要求，即流量、耗水量或沖水量（視乎何者適用）超過指定限制的產品不得在該等地區內供應或銷售，以加強節約用水。在強制實施標籤計劃後，我們將留意具用水效益產品的使用情況，以審視應否實施上述更嚴格的措施。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在有關強制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生效後，留意具用水效益產品的使用情況，以審視應否實施更嚴格的措施，即向在香港出售規定類型的產品，施加最低的用水效益要求？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7章

內部水喉系統公用部分的保養及失水糾正

7.1. 公用供水系統³⁶的保養責任

64. 根據現行《條例》，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是由向水務監督註冊成為「註冊代理人」的個人或公司承擔。對於新的發展項目，發展項目的公司（由發展商成立）通常會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代理人」以申請發展項目的供水。他們之中有部分可能會在所有發展項目的單位出售之後，交由發展項目的物業經理人註冊成為「註冊代理人」，以繼續承擔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但是，他們大多數或會解散公司，導致沒有「註冊代理人」繼續承擔公用供水系統保養責任的普遍情況。

65. 再者，對於現有發展項目而言，即使有物業經理人註冊成為公用供水系統的「註冊代理人」，它仍要為公用供水系統所需的維修和保養工程，向發展項目內的各單位籌集資金。由於現行《條例》沒有要求在「註冊代理人」不能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各個別單位的業主須承擔最終的保養責任，因此，個別單位之間未能達到共識而缺乏資金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情況並不罕見。這導致眾多公用供水系統因欠缺妥善保養而造成嚴重失水的情況。

66. 根據目前的《條例》，如果公用供水系統有失水情況，水務監督可以暫停供水以阻止失水及防止浪費食水³⁷。如公用供水系統出現滲漏情況，水務監督可發出維修通知，要求「註冊代理人」進行維修工作以修正失水情況³⁸，若有不依從維修通知的情況，便可截斷供水³⁹。

67. 但根據經驗，這兩項措施在執行上都存在實際困難。暫停或截斷公用供水系統的供水，將對大量依靠公用供水系統供水的「註冊用戶」的日常生活造成長時間的嚴重影響，故很少會被採用。這導致有關人士沒有採取行動維修漏損的公用供水系統。

68. 因此，《條例》中有關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有必要加以檢討，以確保總會有負責人士為公用供水系統進行保養。

69. 我們建議修改《條例》，如沒有人擔任「註冊代理人」或水務監督認為「註冊代理人」無法履行保養職責，在「註冊代理人」（如有的話）仍

³⁶ 公用供水系統是指內部水喉系統中由多個註冊用戶共同使用的公用部分。

³⁷ 《條例》第 9(b)條

³⁸ 《條例》第 16(1)(a)條

³⁹ 《條例》第 10(c)條

須繼續承擔公用供水系統保養責任的情況下，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將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⁴⁰承擔，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則由發展項目的所有業主承擔。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修改《條例》，如沒有人擔任「註冊代理人」或水務監督認為「註冊代理人」無法履行保養職責，在「註冊代理人」（如有的話）仍須繼續承擔公用供水系統保養責任的情況下，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將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承擔，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則由發展項目的所有業主承擔？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7.2. 擬議徵收公用供水系統失水的公用失水費

70. 香港所有個別用戶的食水用量都是經由水錶量度，但根據水務署近年的監測結果，供應個別發展項目的水量與該發展項目內註冊用戶水錶的總用水量之間有很大差別，反映經私人供水系統流失的食水為數不少。這些差別可能是由於失修的公用供水系統出現滲漏、正當使用公用供水系統（例如清洗和沖洗公共水箱），又或是不當使用公用水所致（例如非法接駁用作清洗汽車、沖廁或灌溉）。

71. 為監察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情況，水務署陸續在私人發展項目的地界附近安裝總水錶，以量度供給該發展項目的食水總量。

72. 自 2006 年起，所有多於一幢樓宇的新發展項目均須在項目內地界旁設置總水錶。至於 2006 年以前落成的發展項目，水務署正逐步在私人地段內或外安裝總水錶。水務署的目標是在 2023 年底前為大約 550 個大型屋苑（超過 1000 個單位的屋苑）完成總水錶安裝的工作。在 2023 年完成安裝計劃後，本港大約 70% 的註冊用戶將會在總水錶的監測範圍之內。其餘在 2006 年以前落成的發展項目，水務署將評估需要，釐定 2023 年之後安裝總水錶的優次。

⁴⁰ 公契經理人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34D（1）條所定義為公契中指明管理該建築物的人。

73. 每個總水錶可量度水務署向發展項目供水的總量⁴¹。將總水錶所量度到供給發展項目的供水量扣除由所有註冊用戶水錶（即用戶水錶）所量度到的總用水量及正當使用公用供水系統的用水量，就可以計算出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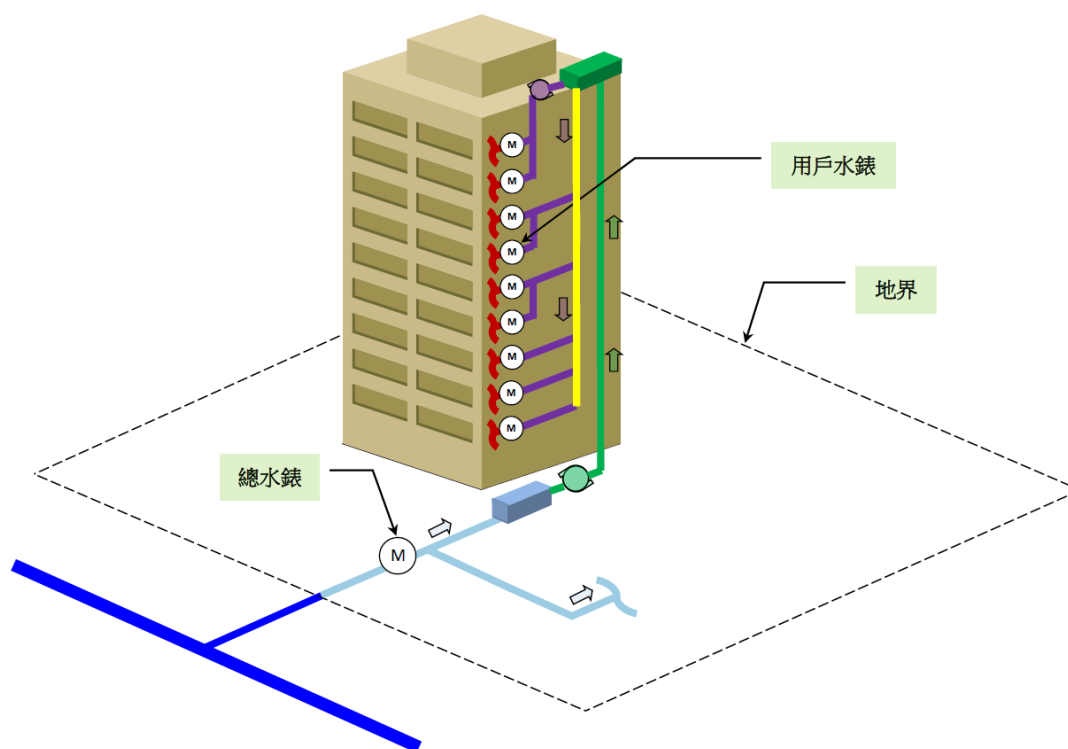


圖 6：一般內部水喉系統

74. 為鼓勵及早糾正失水的公用供水系統，我們建議就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開徵一項公用失水費。由於在供水系統中達致零失水是非常困難，而且個別用戶水錶出現的故障情況或水錶的準確性⁴²也可能會影響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評估，因此有必要釐定一個各發展項目都應達標的合適失水水平，超出此水平的部分將被徵收公用失水費。此失水水平是總水錶所量度到供給發展項目總水量的某個百分比，稱為「可行動水平」。

75. 水務署會使用總水錶監察發展項目的公用失水情況，如果公用失水量超出可行動水平，水務監督可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進行調查和維修（見上文第 7.1 節和下文第 7.4 節）。我們建議在徵收公用失水費前，應有一段固定的寬限期以便進行調查和糾正工作。建議有三

⁴¹ 發展項目中設有個別的總水錶分別量度其飲用水，消防供水和臨時沖廁淡水供應（如適用）。

⁴² 《規例》第 30(3)條訂明水錶的不準確度若不高於或不低於正確數字的百分之三，須視為記錄正確。

級寬限期，分別為 4 個月、8 個月和 12 個月，視乎該公用供水系統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實地限制。水務署會參考一套客觀標準，以釐定每個發展項目的寬限期，並會考慮在負責人士遇到無法控制的困難的特殊情況下給予延期。如果在寬限期屆滿後，經水務監督評估後的失水量仍超過可行動水平，便會徵收公用失水費。如果負責人士長時間未能糾正失水，水務監督可能會進行維修工程，並向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收回相關維修工程所引致的費用。任何未償還的相關維修工程所引致的費用可能會導致物業在土地註冊處附帶產權負擔。

76. 我們建議修改《條例》，授權水務監督根據其評估得出的公用供水系統失水量徵收公用失水費。水務監督將持續徵收該費用，直至失水減低到可行動水平之下。

77. 公用失水費應由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繳交。若上文第 7.1 節的建議被採納，「註冊代理人」將會收到公用失水費的賬單。如沒有人擔任「註冊代理人」或水務監督認為「註冊代理人」無法履行保養職責，賬單將會發給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如有的話)。如沒有「註冊代理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水務監督將會向發展項目的每位業主發出賬單，並按照發展項目的管理份數攤分來徵收公用失水費；若沒有管理份數的話，則按照發展項目的不可分割份數徵收。

問題 28

為鼓勵及早糾正失水的公用供水系統，您是否同意當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糾正失水問題時，就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徵收公用失水費？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9

您認為公用供水系統的評估失水量超過多少個百分比（即可行動水平），才應徵收失水費？

「可行動水平」應設定在總水錶所量度到供給整個發展項目的總供水量的 15%

其他建議： _____%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徵收公用失水費前採納擬議三級寬限期，分別為 4 個月、8 個月和 12 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1

如水務監督向發展項目的每位業主發出賬單以徵收公用失水費，您是否同意收費應按照發展項目的管理份數攤分；若沒有管理份數的話，則按照發展項目的不可分割份數攤分？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7.3. 定期公布公用失水水平超標的發展項目

78. 為了使公眾知悉各發展項目內因公用失水水平超標而被徵收公用失水費的情況，我們建議引入定期公布該等在寬限期屆滿後其公用供水系統失水量仍超過「可行動水平」的發展項目的名稱。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定期公布該等在寬限期屆滿後其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仍超過可行動水平的發展項目？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7.4. 公用供水系統失水原因的調查

79. 對於地下／隱藏的公用供水系統，失水通常是隱藏及不能以目測發現的，有必要進行詳細調查以認定失水的實際原因和位置，以確立所需的糾正工程。由於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並對私人物業造成重大滋擾，因此由水務監督進入私人土地進行廣泛調查存在困難，亦不恰當。

80. 我們建議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根據上文第 7.1 節被指明為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一方進行調查及所需的糾正工程，以解決地下／隱藏的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問題。如有需要，水務署可就找出地下／隱藏的公用供水系統滲漏範圍而進行的分段測試及聘請測漏專家提供技術意見。建基於此建議，我們亦提議授權水務監督向負責方發出通知，要求他們調查及糾正公用供水系統供水時出現水壓不足或供水效率低下的問題。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方調查並糾正公用供水系統中的隱藏失水？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方調查並糾正公用供水系統供水時出現水壓不足或供水效率低下的問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7.5. 違反維修通知的罰則

81. 正如上文第 66 及 67 段論及，在行使權力截斷供水以逼使有關人士糾正失水問題時會遇到實際困難。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送達他⁴³的維修通知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我們建議此項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 4 級罰款（即\$25,000）。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送達他的維修通知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⁴³ 就公用供水系統發出的維修通知會送達根據上文第 7.1 節所指明的人；而就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發出的維修通知則會送達用戶。

問題 36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35，您是否同意刑罰應為最高第 4 級罰款(\$25,000)？
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8章 其他建議

8.1. 「分間樓宇單位」水費

82. 根據《規例》第 47(2)條，內部供水系統的註冊用戶（就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而言一般是劏房業主）可向處所佔用人（一般是劏房租戶）收取供水予他們的用水費用，包括水費及其他透過內部供水系統供水予佔用人的相關合理成本，例如內部供水系統的維修費用。若劏房租戶懷疑被業主濫收水費，他們可向水務監督舉報，水務監督會作出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租客被濫收水費，水務監督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違反《規例》第 47 條的人士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該罰款的金額為港幣\$10,000。

83. 水務監督一直採納積極方法跟進劏房業主濫收供水予其租戶的用水費用的問題，包括調查轉介個案，主動巡查內有劏房單位的處所，製作及派發宣傳海報及單張並在水務署網站發布相關資料，讓業主及租戶明白濫收水費屬刑事罪行，並且可向水務署舉報懷疑濫收水費的個案。

84. 此外，水務監督會容許每個劏房租戶開立獨立水錶帳戶，使租戶可按實際用水量直接向水務監督繳交水費。根據水務署的現行政策，劏房業主或租戶如欲向水務署提出水錶帳戶的申請，必須符合相關規定，當中包括要有正式的郵寄地址作為收取水費單及與水務署聯絡之用，而水錶須安裝在大廈的公共地方讓水務署職員能讀取水錶讀數。然而，為協助劏房租戶申請獨立水錶帳戶，水務署已採取優待措施以便劏房租戶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容許劏房租戶以電郵地址取代正式郵寄地址。同時，倘若劏房租戶在大廈公共地方未能找到合適空間安裝獨立水錶，水務署會考慮在劏房內安裝智能水錶，讓其職員可遙距讀取水錶讀數，而毋須進入單位。

85. 然而，有人擔心《規例》第 47(2)條的現行條文容許收取水費以外的成本，或會提供空間讓劏房業主濫收供水予其租戶的用水費用，因此建議只容許註冊用戶向其處所的佔用人收回他向水務監督繳交的水費，而不可收回其他費用。但亦有意見認為即使把《規例》修改為只容許收取水費，但在沒有租務管制的情況下，劏房業主亦可透過調高管理費、租金等向租戶收取過往供水的費用，因而不能有效地減輕劏房租戶的財政負擔。在政府成立「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後，現時是檢討《規例》第 47(2)條條文的適當時機。另外，有意見認為現時違反《規例》第 47 條的刑罰，在防止劏房業主濫收供水予租客的用水費用方面並無足夠的阻嚇性，因此刑

罰有需要提高。有見及此，我們希望就註冊用戶可向佔用人收回的用水費用及違反《規例》第 47 條的刑罰，向公眾諮詢有關以下問題的意見。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只准許註冊用戶向處所的佔用人收回向水務監督繳交的水費，但不可收回任何其他費用？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違反《規例》第 47 條的刑罰應由最高罰款第 3 級（\$10,000）提升至第 4 級（\$25,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8.2. 非法取水的罰則

86. 我們留意到不時有非法取水的情況。例子包括從政府水管或消防街井非法取水使用、不經水錶量度而從公用供水系統取水，以及從消防喉轆取水作沖洗或清潔用途等。根據《條例》第 29 條，除非水務監督予以許可，否則上述行為會被視為非法取水，任何人進行這些行為即屬犯罪。這些行為實質上是在沒有繳付水費的情況下取水使用。

87. 現時，干犯第 29 條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第 4 級罰款（\$25,000）、繳付已取水的費用，以及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1,000 罰款。經檢討並參考了其他條例中相似罪行的罰則（包括《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後，我們認為現時的刑罰水平既不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亦未能構成足夠阻嚇作用以防止非法取水和避交水費。因此，我們建議最高刑罰應為第 4 級罰款（\$25,000）、相當於 3 倍用水費用的額外罰款，以及 6 個月的監禁刑期。由於將會收取 3 倍的用水費用，因此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1,000 罰款將會取消。

88.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取水，我們亦建議懲罰那些建造或更改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以讓他人非法取水的人。另外，任何人如干擾水錶以致用水量量度出錯亦須被懲罰。我們建議這些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將《條例》第 29 條非法取水罪行的最高刑罰，提升到第 4 級罰款（\$25,000）、3 倍的用水費用及監禁 6 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建造或更改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以讓他人非法取水的人，及干擾水錶以致用水量量度出錯的人須負上刑事責任？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問題 41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40，您是否同意刑罰水平應為最高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8.3. 轉用鹹水沖廁

89. 節約珍貴淡水資源的其中一個重要措施是使用鹹水沖廁。水務監督已經把鹹水供應的覆蓋率擴大至 85% 的本地人口，並在合符經濟原則下繼續進行擴展使用鹹水沖廁的策劃工作。至於目前沒有鹹水供應的地區，水

務監督會供應淡水作臨時沖廁之用，以此為中期措施。水務監督在批准處所使用淡水沖廁時，會告知註冊用戶須在有鹹水供應時轉用鹹水沖廁。如註冊用戶拒絕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水務監督便會考慮正式撤回使用淡水沖廁的批准。若註冊用戶在有關批准遭撤回後仍繼續使用淡水沖廁，水務監督可選擇截斷沖廁水供應⁴⁴，作為最後方法。

90. 然而，根據經驗，執行這些強制措施存在實際困難。如水務監督撤回使用淡水沖廁的批准，但佔用人仍繼續使用，則相關處所的佔用人和業主干犯罪行⁴⁵，可處最高罰款第 3 級（\$10,000）。就多層大廈或大型發展而言，許多佔用人和業主有干犯罪行的風險，而水務監督為了有效執法亦需要動用大量資源。此外，截斷處所的沖廁水供應亦會引致衛生問題，並對眾多佔用人長期構成嚴重不便。因此，執行此措施有其本質上的困難。

91. 鑑於上述的實際困難，我們認為引入經濟誘因方案能更有效地應對那些拒絕轉用鹹水沖廁的不遵規註冊用戶。目前淡水沖廁的收費（每 4 個月計）為首 30 立方米免費，隨後每立方米\$4.58；而鹹水沖廁則為免費。我們建議如註冊用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有關要求，他們使用沖廁水的費用將會按照作住宅用途的淡水供應的最高收費（即現時每立方米用水量\$9.05）來收取，並不設免費用水量。如果情況持續一段過長時間，水務監督會考慮撤回使用淡水沖廁的批准，以及截斷沖廁水供應。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用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按水務監督要求轉用鹹水沖廁，他們使用沖廁水的費用將會按照作住宅用途的淡水供應的最高收費（即現時每立方米用水量\$9.05）來收取，並不設免費用水量？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_____

⁴⁴ 《條例》第 10(g)條

⁴⁵ 《規例》第 12(1)條

附件 A – 諮詢回應表格

請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或之前**，將本回應表格以下列任何一個方式送交我們：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6 樓
 水務署立法檢討組

電郵： LR_consultation@wsd.gov.hk

傳真： (+852) 2520 3256

本回應為：

- 企業回應（代表某團體或機構的意見）
- 個別回應（代表個人的意見）

姓名 / 機構名稱（可選填）： _____

公眾 從業員

諮詢問題

第 2 章 – 水管工程的規管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維持現行規管框架，容許任何人可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要求項目倡議人確保訂明水管工程是由合資格的水喉承建商進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項目倡議人須聘用合資格的水喉承建商進行訂明水管工程，違反有關要求的罰則定為最高第 6 級罰款（即\$100,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不規管訂明水管工程的設計者？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持有一級水喉匠牌照的人士足以擔任註冊水喉承建商的獲授權代表，負責管理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將強制性持續進修列為持牌水喉匠續牌的其中一項條件？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只容許註冊水喉承建商進行訂明水管工程，以及為訂明水管工程是否符合水務監督的技術要求、《條例》及《規例》的法定要求負責？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您仍可假設政府將會引入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繼續回應本章內的問題 8 – 14。）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在註冊水喉承建商的制度下，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在現行《條例》及《規例》內的責任可被免除？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犯下罪行，且經證明是在負責管理該註冊水喉承建商的關鍵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罪，則該等人士亦屬干犯該罪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違反有關食水安全的技術要求，即屬犯罪，最高罰則為第 6 級罰款（即\$100,000），以及一經法庭定罪，將會受紀律處分？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水喉承建商違反不涉及食水安全的技術要求，該註冊水喉承建商應受紀律處分而不需承擔刑責？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提供一次性過渡安排，確保有足夠符合資格的獲授權代表監督大型訂明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在大型訂明水管工程中須施加以下要求？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1)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提供工地監督團隊

(2)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委派一名具有較高資歷的關鍵人士帶領工地監督團隊

同意（可選多項）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提供工地監督團隊

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委派一名具有較高資歷的關鍵人士帶領工地監督團隊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上述要求不必應用於小型訂明水管工程？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 3 章 – 水喉物料的管制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參考 AS/NZS 4020，引入相關的測試要求，以評核在內部水喉系統中用作供應食水部分的水喉物料的金屬釋出？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繼續採取行政措施，便利公眾在零售市場上購買《一般認可》產品以進行性質輕微的水管工程，作為保障食水安全和用水效率的方法？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 4 章 – 飲水罈及飲水機的管制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應規管直接接駁至內部水喉系統的飲水罈和飲水機，令其符合有關金屬釋出的要求，以保障這些器具所輸送的食水安全？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 5 章 – 保障用戶水龍頭供應的食水安全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當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安全存疑時，如情況緊急，水務監督可獲授權進入處所確定食水水質？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保養內部水喉系統的人士進行調查及糾正內部水喉系統的食水水質問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如任何人故意作出導致內部水喉系統內的食水受污染的行為，即屬犯罪？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1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20，您是否同意該罪行的最高罰則定為第 6 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 1 年？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 6 章 –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強制要求在零售商店出售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或其個別包裝上，貼上用水效益標籤，來顯示該些產品的耗水量和用水效益級別，以便消費者選購？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在有關強制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通過後，設有過渡期，讓規定類型的產品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在有關強制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通過後的過渡期為 2 年 / []年#。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若違法 (i) 在香港市場出售未有在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的規定類型的產品，或 (ii) 未經授權使用用水效益標籤，最高罰款應設為第 4 級 (\$25,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如供應商在零售商店出售的規定類型的產品已在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登記，但沒有貼上用水效益標籤，或貼上不符合要求的用水效益標籤，該供應商應被處以 \$1,000 的定額罰款？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在有關強制實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條例》條文生效後，留意具用水效益產品的使用情況，以審視應否實施更嚴格的措施，即向在香港出售規定類型的產品，施加最低的用水效益要求？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 7 章 – 內部水喉系統公用部分的保養及失水糾正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修改《條例》，如沒有人擔任「註冊代理人」或水務監督認為「註冊代理人」無法履行保養職責，在「註冊代理人」仍須繼續承擔公用供水系統保養責任的情況下，公用供水系統的保養責任將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承擔，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公契經理人，則由發展項目的所有業主承擔？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8

為鼓勵及早糾正失水的公用供水系統，您是否同意當負責保養公用供水系統的人士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糾正失水問題時，就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徵收公用失水費？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29

您認為公用供水系統的評估失水量超過多少個百分比（即可行動水平），才應徵收失水費？

- 「可行動水平」應設定在總水錶所量度到供給整個發展項目的總供水量的 15%
- 其他建議： _____%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徵收公用失水費前採納擬議三級寬限期，分別為 4 個月、8 個月和 12 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1

如水務監督向發展項目的每位業主發出賬單以徵收公用失水費，您是否同意收費應按照發展項目的管理份數攤分；若沒有管理份數的話，則按照發展項目的不可分割份數攤分？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定期公布該等在寬限期屆滿後其公用供水系統的失水仍超過可行動水平的發展項目？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方調查並糾正公用供水系統中的隱藏失水？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授權水務監督發出通知，要求負責方調查並糾正公用供水系統供水時出現水壓不足或供水效率低下的問題？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送達他的維修通知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6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35，您是否同意刑罰應為最高第 4 級罰款(\$25,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第 8 章 – 其他建議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只准許註冊用戶向處所的佔用人收回向水務監督繳交的水費，但不可收回任何其他費用？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違反《規例》第 47 條的刑罰應由最高罰款第 3 級（\$10,000）提升至第 4 級（\$25,000）？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將《條例》第 29 條非法取水罪行的最高刑罰，提升到第 4 級罰款（\$25,000）、3 倍的用水費用及監禁 6 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建造或更改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以讓他人非法取水的人，及干擾水錶以致用水量量度出錯的人須負上刑事責任？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問題 41

如您同意上述問題 40，您是否同意刑罰水平應為最高第 4 級罰款（\$25,000）及監禁 6 個月？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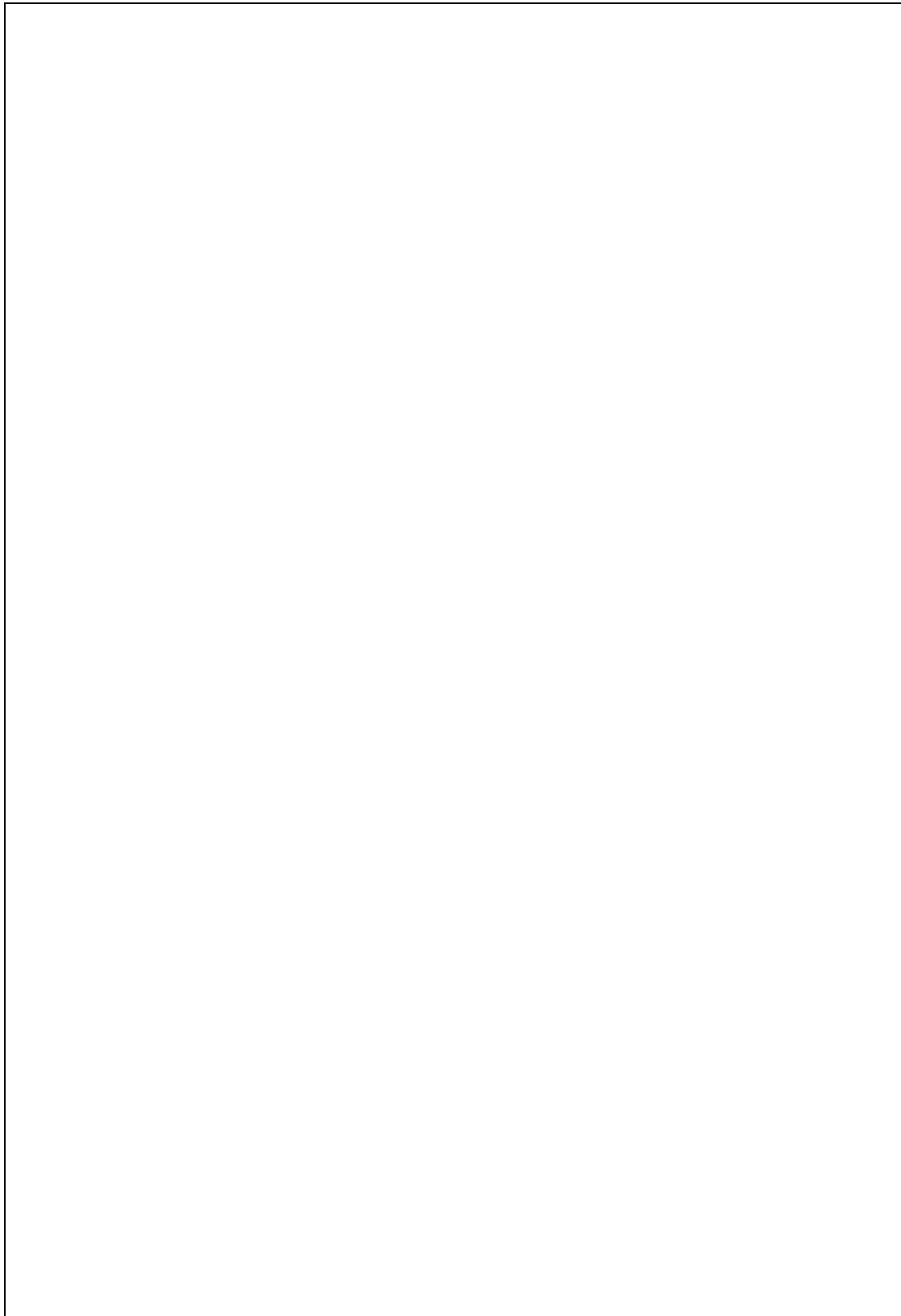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如註冊用戶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按水務監督要求轉用鹹水沖廁，他們使用沖廁水的費用將會按照作住宅用途的淡水供應的最高收費（即現時每立方米用水量\$9.05）來收取，並不設免費用水量？如不同意，原因為何？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原因： _____

其他觀點及意見

請於下方提供其他觀點及意見：



(如有需要，請另行加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諮詢回應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收集所得的回應表格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2. 諮詢工作完成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回應表格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發展局和水務署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不論是採用私下還是公開的形式，都可能會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3. 任何曾在調查問卷中向發展局和水務署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上文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